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 号：W1102025013

当事人：天津市鸿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2号1-70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91120222MA074ENH4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同

天津市鸿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7月9日承包施工的天津市东丽区东丽商场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施工三标段工程施工现场渣土苫盖不到位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建设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水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设置围挡、苫盖、道路硬化、喷淋、冲洗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施工现场未采取设置围挡、苫盖、道路硬化、喷淋、冲洗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未使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在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矿粉、砂石、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散体物料堆场，未采取密闭贮存、设置围挡或者防风抑尘网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的，或者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四）运输散装、流体物料撒漏造成扬尘污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本市市容环境有关规定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

